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陈×× 身份证：45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64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公园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9月18日13时07分，当事人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路北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小国旗，现场尚有小国旗5个未售出，被当场查获。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当事人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9月18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